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凡是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已于2016年3月18日、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4月19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投票时间

2016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在投票当日,"银星能源""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62	银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8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十一项议案	100元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建峰 马 婷 范彦莉

电话:0951-2048869,2051879

传真:0951-2051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6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暨致歉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

一、购买资产情况

银星能源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128,143.13万元为作价依据。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4.27亿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在2014年10月14日之前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铝宁夏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项风电厂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15.43万元、5,459.87万元及6,358.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3月24日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目标资产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7.90万元,超过承诺数(原承诺利润4,615.43万元)392.47万元,交易对方无需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目标资产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3万元,受弃风限电影响,2015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原承诺利润5,459.87万元的43.46%。

三、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的原因

1.2014年及以前年度没有限电的情况。2015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标的资产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地区,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5年,宁夏弃风电量为13亿千瓦时、弃风率13%;内蒙古弃风电量91亿千瓦时、弃风率18%。同时,因未按照《可再生能源》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弃风限电情况对6家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实现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说明>审核报告》(XYZH/2016YCA20022),2015年度因"弃风限电"现象影响,标的资产全年上网电量约为134,048,843千瓦时,影响收入金额为6,397.49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为6,257.82万元。

2.由于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的特殊性,银星能源对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在2015年度对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之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核查意见,均认定该事项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在此情况下,中铝宁夏能源和银星能源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电网公司进行沟通,通过发电权交易等形式争取发电量;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等措施努力完成承诺的利润目标,但由于受限电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没有完成承诺利润。

综上所述,导致银星能源2015年度未实现有关盈利预测数的主要原因包括国内宏观经济、弃风限电与市场等外部因素发生难以预料的较大变化带来的冲击影响。

四、致歉

2015年,银星能源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公司盈利预测未实现,银星能源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6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力以赴,根据国家能源局《敦促"三北"地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国能监管〔2016〕39号)、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等系列政策的有利影响,结合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国家电网公司明确提出的"五交八直"电网"十三五"建设规划,满足西部北部能源基地外送的发展平台,抓住宁东至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年内送电的有利契机,确保标的资产实现2016年度预测利润目标,具体措施:

1.积极努力,减少限电。目前,银星能源已向宁夏自治区政府就标的资产自2015年以来遭受大幅限电的情况进行专项汇报,请求政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在2016年不要限制或尽可能少限制标的资产发电。2016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到银星能源现场调研时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关注银星能源的发展,帮助银星能源和标的资产企业度渡过难关。

2.千方百计争取标的资产多发电量。

3.对银星能源所属风电企业进行整合、降低管理和生产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以稳步提升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再次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银星能源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 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强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2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618,545,870.94	1,642,125,054.00	1,758,150,490.28	-6.60%
营业利润	32,633,491.86	27,312,762.76	48,034,554.19	-43.14%
利润总额	38,557,626.78	33,220,842.74	53,309,322.30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6,486.16	22,534,566.97	35,951,213.52	-3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1%	2.22%	-0.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992,171,438.79	3,028,421,887.27	2,823,471,274.28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6,010,794.54	1,814,625,671.14	1,654,525,310.04	9.68%
股本(股)	398,921,895	398,921,895	363,350,000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55	4.55	0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5),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现预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修正后的数据详见上表所示。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营业利润:修正后为2731.28万元,较修正前减少532.07万元,减少16.30%,主要是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修正后为3322.08万元,较修正前减少13.84%,主要是因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 - 3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组前	重组后	与重组前数据比较	与重组后数据比较
营业总收入	3,630,280,648.13	4,748,778,300.52	3,552,419,880.02	-23.55	2.19
营业利润	483,848,953.86	4,385,503.10	296,854,931.67	10,932.92	62.99
利润总额	526,798,146.91	6,111,012.51	401,589,238.36	8,520.47	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54,937.52	3,880,851.61	390,091,814.72	12,081.73	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0141	0.54	4,509.93	2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	7.29%	7.18	0.8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组前	重组后	与重组前数据比较	与重组后数据比较
总资产	22,737,213,741.96	3,324,359,490.40	19,055,170,283.94	583.96	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1,687,285.68	398,101,825.19	5,540,984,482.09	1,412.6	8.68
股本	726,383,359	274,630,983	726,383,359	164.4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9	1.45	7.63	471.72	8.65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基本每股收益都是按照726,383,359股计算。

2、上表中上年重组后数据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数据,非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14年年报数据。

3、上表中上年重组前数据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14年年报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028.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7,27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9%。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2.99%、31.1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投产电站增加导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镇江公司本期毛利上升,导致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见公司公告2016-0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曹华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张蓉蓉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彩霞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上接B84版)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卢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惠芬女士、保荐代表人杨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201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范围: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汀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处置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备注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	1.前述担保额度包含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银行进行洽谈,确定担保额度。 2.对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待完成增资成为控股子公司后方可履行担保义务。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	
合计	不超过115,000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为2016年度预计的最高限额,具体执行将根据融资方式落实情况、金融政策的变化及各银行融资成本,在授权总额范围内,有选择地进行使用;并尽量压缩实际使用资金数量,减少利息支出。

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前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被担保人	已落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余额	授信银行	担保到期日(分批、最后一笔)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16,500	中行涟水支行	2018年6月15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5-017号	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工行张家港分行	2016年7月11日			否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农行张家港分行	2020年5月20日			否
合计	39,500	-	-	-	-	-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涟水公司

名称: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住所: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涟水公司总资产79,506.22万元,总负债647,24.42万元,所有者权益14,781.79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45.1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8.89万元,实现净利润166.34万元。

2、新材料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注册资本:19,410.765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正丁醇、辛醇、异丁醛、正丁醛、异丁醇、混合丁辛醇、丁酸钠溶液新材料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69,366.96万元,总负债48,649.59万元,所有者权益20,717.37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0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61.32万元,实现净利润1,470.75万元。

3、煤炭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60幢;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煤炭公司总资产5,591.89万元,总负债9.69万元,所有者权益5,582.2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19万元,实现净利润23.39万元。

4、进出口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汉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进出口公司总资产10,926.19万元,总负债5,175.06万元,所有者权益5,751.13万元;201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93.6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43.24万元,实现净利润554.76万元。

5、奥斯汀公司

名称: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悦丰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朝;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聚氨脂材料的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购销;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对奥斯汀公司的投资,目前尚未出资到位,正在进行资产清理及评估工作。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08号。

6、华昌固废处置公司

名称: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华昌固废处置公司目前正处于筹建期,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06号。

上述涟水公司、新材料公司、煤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进出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8%;奥斯汀公司,公司持股60%(拟);华昌固废处置公司,公司持股50%。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体预计最高限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银行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实际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增强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58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25%。具体包括:2013年5月,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47,080万元银团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贷款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提供16,500万元贷款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预计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00万元以内	326.23	0.17%	94.73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1,257.8	0.39%	497.2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0万元以内	131.61	0.04%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以内		-		朱郁健、胡波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1,000	0.67%	1,000	朱郁健、胡波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方交易。上述交易事项于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92000001115;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139号;

注册时间:1998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旋;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220.71万元,净资产12,305.4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75.59万元,实现净利润170.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其参股额1,43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8.6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2000006229;

住所:杨舍镇城北路28号;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管道零件购销。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20.90万元,净资产2,342.2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71万元,投资收益106.91万元,净利润254.02万元。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其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